附件2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  
（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

（共69项）

| 序号 | 主管部门 | 国务院“证照分离”改革事项 | 本市对应  办理项  名称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  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对应的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条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1 | 教育部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审批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筹设批准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区级教育部门 | √ |  |  |  | 开办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再向教育部门申办筹设审批，直接申请办理办学许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 | 营利性民办自学考试助学教育机构;面向中小学生实施语言类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实施高中阶段 |  |
| 1 | 教育部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审批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筹设批准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区级教育部门 | √ |  |  |  | 开办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再向教育部门申办筹设审批，直接申请办理办学许可。 | 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 学历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面向中小学生实施学科类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 |  |
| 2 | 公安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 批准文件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区级公安部门 | √ |  |  |  | 取消“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登记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有关公安机关。文化和旅游部门在实施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同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及时纳入监管范围。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互联网上网服务 |  |
| 3 | 财政部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区级财政部门 | √ |  |  |  | 取消“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1.充分运用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代理记账机构登记注册信息，加强监管。2.加强对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的指导，提升行业协会自律水平。3.根据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执法工作中发现的线索，对相关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 代理记账 |  |
| 4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民办普通、高级技工学校筹设审批 |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取消部分为“民办普通、高级技工学校筹设审批”）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 开办普通、高级技工学校不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办筹设审批，直接申请办理办学许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加强日常监管，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营利性民办技工院校；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  |
| 5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民办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取消部分为“民办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 北京市人民政府 | √ |  |  |  | 开办技师学院不再向省级人民政府申办筹设审批，直接申请办理办学许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加强日常监管，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营利性民办技工院校；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  |
| 6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 从事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审批 |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区级城市管理部门 | √ |  |  |  | 取消“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 1.构建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2.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  |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
| 7 | 商务部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初次办理）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 北京市商务局；区级商务部门 | √ |  |  |  | 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商务部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建立信息共享专线，市场监管总局将对外贸易经营企业的登记注册信息和应商务部需求采集的其他信息及时推送至商务部等有关部门，海关总署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信息等及时推送至商务部等有关部门。2.商务部指导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依法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4.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 进出口代理;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弩进口;离岸贸易经营;食品进出口;水产苗种进出口;草种进出口;出版物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有毒化学品进出口;新化学物质进口;对台小额贸易业务经营;林木种子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新型铁路机车车辆进口;食用菌菌种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 |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注销程序）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变更程序）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地区跨省市迁入程序）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地区跨省市迁出程序）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遗失补办程序） |
| 8 | 商务部 | 供港澳活畜禽经营权审批 |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 商务部 | √ |  |  |  | 取消“供港澳活畜禽经营权审批”。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如申请供港澳活畜禽配额，在向当地商务部门首次提出配额申请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者声明是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注册企业，地方商务部门核实有关信息后报商务部申请有关出口配额。 | 1.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在年底前向商务部报备本年新增供港澳活畜禽出口企业及当年配额使用情况。2.加强信用监管，将供港澳活畜禽企业经营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 供港澳活畜禽经营 |  |
| 9 | 中国人民银行 |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 |  | 备案通知书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 |  |  |  | 取消“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入市机构进行合格性评估。 | 债券市场业务 |  |
| 10 | 市场监管总局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计量授权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取消“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
| 11 | 广电总局 |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 |  |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广电总局 | √ |  |  |  | 取消“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 | 1.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电视剧内容审查把关和发行播出管理。2.通过日常监听监看、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电视剧制作单位的电视剧制作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电视剧制作 |  |
| 12 | 国家药监局 |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一、二类）许可 |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一、二类） |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 √ |  |  |  | 取消“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一、二类）许可”。 | 1.加强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的日常监督检查。2.加强药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及时共享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信息。3.及时向社会公开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
| 13 | 国家药监局 |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 药品零售企业选址筹建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 √ |  |  |  |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不再向药监部门申办筹建审批，直接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 | 1.全面落实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有关部门规章内容，细化监管要求，推动属地监管部门强化监督检查，落实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规范经营、持续合规。2.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3.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4.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 药品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 |  |
| 14 | 国家药监局 | 药品批发企业筹建审批 | 药品批发企业选址筹建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 √ |  |  |  |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不再向药监部门申办筹建审批，直接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 | 1.全面落实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有关部门规章内容，细化监管要求，推动属地监管部门强化监督检查，落实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规范经营、持续合规。2.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3.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4.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 药品批发 |  |
| 15 | 教育部 | 实施自学考试助学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审批改为备案部分为“实施自学考试助学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  | √ |  |  | 对实施自学考试助学的民办学校，取消办学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 营利性民办自学考试助学教育机构 |  |
| 16 | 公安部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 区级公安部门 |  | √ |  |  | 取消“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改为备案管理。 | 1.加强对备案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未依法备案、提供虚假备案材料、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进行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加强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督促公章刻制企业严格落实公章刻制备案管理要求，及时规范上传、报送公章刻制备案信息。 | 公章刻制 |  |
| 17 | 财政部 |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 北京市财政局 |  | √ |  |  | 取消“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 1.建立健全备案制度，推行网上备案，加强信息共享。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完善会计师事务所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  |
| 18 | 商务部 |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补证审批） |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 北京市商务局；区级商务部门 |  | √ |  |  | 取消“从事拍卖业务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 1.加强备案管理，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报送信息。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备案信息不实的，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并予以纠正。2.完善监管措施，加强对拍卖师的监督管理。 | 拍卖业务;二手车拍卖 |  |
|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变更审批） |
|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许可审批） |
|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延续审批） |
|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注销审批） |
| 19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审批改为备案部分为“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  |  | 取消“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改为备案管理，不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限制。 | 1.加强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监管，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医疗机构，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医疗机构信用状况，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实施行业禁入措施。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加强行业自律。 |  |  |
| 20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审批改为备案部分为“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卫生许可证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对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取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游艺娱乐活动;住宿服务;出版物零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电影放映;纹身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洗浴服务;歌舞娱乐活动;足浴服务;婴幼儿洗浴服务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审批改为备案部分为“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 20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审批改为备案部分为“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卫生许可证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对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取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游艺娱乐活动;住宿服务;出版物零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电影放映;纹身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洗浴服务;歌舞娱乐活动;足浴服务;婴幼儿洗浴服务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审批改为备案部分为“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 21 | 海关总署 | 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的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审批改为备案部分为“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的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 北京海关 |  | √ |  |  | 对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取消“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改为备案管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日常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 |  | 适用范围为本市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国境口岸区域。 |
| 22 | 中国银保监会 |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行级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 1.机构设立类:金融许可证2.变更名称、住所:金融许可证（换发）3.其他: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对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行级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取消“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 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银行业务 |  |
| 23 | 中国银保监会 |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行级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对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行级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取消任职资格核准，改为备案管理。 | 1.通过监管约谈、走访督察等方式，持续对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督促高管依法履职。2.压实银行机构主体责任，督促机构把好选人用人关。3.加强对有关高管人员履职行为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高管人员的处罚力度。 | 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银行业务 |  |
| 24 | 中国银保监会 | 外资银行分行级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设立、变更、终止以及部分业务范围审批 |  | 1.机构设立类:金融许可证2.变更名称、住所:金融许可证（换发）3.其他: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对外资银行分行级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取消“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 银行业务 |  |
| 25 | 中国银保监会 | 外资银行分行级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对外资银行分行级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取消任职资格核准，改为备案管理。 | 1.通过监管约谈、走访督察等方式，持续对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督促高管依法履职。2.压实银行机构主体责任，督促机构把好选人用人关。3.加强对有关高管人员履职行为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高管人员的处罚力度。 | 银行业务 |  |
| 26 | 中国银保监会 | 保险公司支公司及以下分支机构设立、重大事项变更、撤销审批 |  |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对保险公司支公司及以下分支机构，取消“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重大事项变更、撤销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 保险业务 |  |
| 27 | 中国银保监会 | 保险公司支公司及以下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 |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在全市范围内，对保险公司支公司及以下分支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取消任职资格核准，改为备案管理。 | 1.通过监管约谈、走访督察等方式，持续对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督促高管依法履职。2.压实保险公司主体责任，督促机构把好选人用人关。3.加强对有关高管人员履职行为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高管人员的处罚力度。 | 保险业务 |  |
| 28 | 国家药监局 |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审批-核发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  | √ |  |  | 取消“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 1.建立完善药品网络销售规章制度，加强药品网络销售监测，提升监管效率。2.对各类违法违规网络销售药品行为严厉打击、依法查处。3.违法行为涉及通信管理等其他部门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置；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 |  |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审批-变更 |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审批-延续 |
| 29 | 国家药监局 |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审批-核发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  | √ |  |  | 取消“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 1.加强线上线下监管，严厉打击提供不真实互联网医疗器械信息服务、利用网络违规销售医疗器械等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及时公开处罚结果。2.违法行为涉及通信管理等其他部门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置；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  |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审批-变更 |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审批-延续 |
| 30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 工业和信息化部；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包括变更许可范围）的经营者，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例行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依法予以处理。2.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4.对社会关注度高、有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5.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并公开结果。6.加强信用监管，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呼叫中心;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  |
| 31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区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依规处理。2.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满一年，但年度经营情况零报告的劳务派遣单位，定期检查。3.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信用评价、风险评估或者黑名单管理，依法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劳务派遣服务 |  |
| 32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 |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
|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变更 |
| 33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 | 建筑业企业首次申请资质（实行告知承诺部分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电气安装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  |
| 建筑业企业升级资质申请（实行告知承诺部分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 |
| 建筑业企业主动申请注销资质（实行告知承诺部分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 |
| 33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 | 外省市建筑业企业迁入北京（实行告知承诺部分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电气安装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  |
| 建筑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不申请资质升级和增加其他专业资质（实行告知承诺部分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 |
| 33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 | 企业资质被撤回、换证未达标申请低等级资质（实行告知承诺部分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电气安装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  |
| 建筑业企业增项资质申请（实行告知承诺部分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 |
| 建筑业企业合并（吸收合并、新设合并）后不申请资质升级和增加其他专业资质（实行告知承诺部分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 |
| 33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 | 建筑业企业分立、重组等需重新核定资质（实行告知承诺部分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电气安装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除资质等级、资质类别以外的非关键证载信息申请更正（实行告知承诺部分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 |
| 建筑业企业延续资质申请（实行告知承诺部分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 |
| 33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 | 设计施工一体化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实行告知承诺部分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电气安装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  |
| 建筑业企业（限北京市许可）名称、地址、注册资本金、法人、经济性质变更（实行告知承诺部分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 |
| 34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 建筑业企业首次申请资质（实行告知承诺部分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 |  |
| 建筑业企业升级资质申请（实行告知承诺部分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
| 建筑业企业主动申请注销资质（实行告知承诺部分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
| 34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 外省市建筑业企业迁入北京（实行告知承诺部分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 |  |
| 建筑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不申请增加其他专业资质（实行告知承诺部分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
| 34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 企业资质被撤回、换证未达标申请低等级资质（实行告知承诺部分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 |  |
| 建筑业企业增项资质申请（实行告知承诺部分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
| 34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 建筑业企业合并（吸收合并、新设合并）后不申请资质升级和增加其他专业资质（实行告知承诺部分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 |  |
| 建筑业企业分立、重组等需重新核定资质（实行告知承诺部分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
| 34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除资质等级、资质类别以外的非关键证载信息申请更正（实行告知承诺部分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 |  |
| 建筑业企业延续资质申请（实行告知承诺部分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
| 34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 设计施工一体化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实行告知承诺部分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 |  |
| 建筑业企业（限北京市许可）名称、地址、注册资本金、法人、经济性质变更（实行告知承诺部分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
| 35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甲级、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 | 建筑业企业首次申请资质（实行告知承诺部分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甲级、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电气安装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 |  |
| 建筑业企业主动申请注销资质（实行告知承诺部分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甲级、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 |
| 35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甲级、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 | 外省市建筑业企业迁入北京（实行告知承诺部分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甲级、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电气安装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 |  |
| 建筑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不申请增加其他专业资质（实行告知承诺部分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甲级、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 |
| 35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甲级、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 | 企业资质被撤回、换证未达标申请低等级资质（实行告知承诺部分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甲级、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电气安装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 |  |
| 建筑业企业增项资质申请（实行告知承诺部分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甲级、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 |
| 建筑业企业升级资质申请（实行告知承诺部分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甲级、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 |
| 35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甲级、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 | 建筑业企业合并（吸收合并、新设合并）后不申请资质升级和增加其他专业资质（实行告知承诺部分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甲级、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电气安装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 |  |
| 建筑业企业分立、重组等需重新核定资质（实行告知承诺部分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甲级、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 |
| 35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甲级、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除资质等级、资质类别以外的非关键证载信息申请更正（实行告知承诺部分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甲级、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电气安装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 |  |
| 建筑业企业延续资质申请（实行告知承诺部分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甲级、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 |
| 35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甲级、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 | 设计施工一体化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实行告知承诺部分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甲级、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电气安装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 |  |
| 建筑业企业（限北京市许可）名称、地址、注册资本金、法人、经济性质变更（实行告知承诺部分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甲级、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 |
| 36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 勘察企业资质核准（乙级） |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建设工程勘察 |  |
| 勘察企业资质核准（乙级）-变更 |
| 37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乙级） | 设计企业资质核准（甲级及部分乙级除外）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  |
| 设计企业资质核准（甲级及部分乙级除外）-变更 |
| 38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 | 工程监理企业（甲级、综合）名称、地址、注册资本金、法人、经济性质、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变更 |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建设工程监理 |  |
| 39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乙级） | 工程监理企业新设立资质申请 |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建设工程监理 |  |
| 工程监理企业新增项资质申请 |
| 工程监理企业延续资质申请 |
| 工程监理企业申请事务所资质 |
| 40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延期（不需要进行重新审查的）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造成事故的，加大行政处罚力度。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  |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延期（需要进行重新审查的） |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 |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济类型变更（简单变更） |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址） |
| 40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重新核定（含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因已有资质项发生增项、升级等变更等需重新核定安全生产条件的）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造成事故的，加大行政处罚力度。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  |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重新核定（含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因改制、重组、合并、分立、经济性质变更等需重新核定安全生产条件的） |
| 41 | 交通运输部 |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加强对国内船舶管理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3.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且在规定期限内不得再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该项审批。 |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  |
| 42 | 交通运输部 |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 |  | 海洋船舶船员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局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海员外派业务 |  |
| 43 | 交通运输部 |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布。 |  | 本市不涉及此事项 |
| 44 | 交通运输部 | 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 公路养护作业资质证书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探索运用网络监督、大数据分析等多元化手段，对企业取得公路养护作业资质证书后是否符合资质标准及其市场行为加强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实行失信惩戒。 | 公路管理与养护 |  |
| 45 | 水利部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乙级）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水利部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对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依法依规处理。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乙级）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  |
| 46 | 农业农村部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新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肃查处虚假承诺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种业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食用菌菌种生产 |  |
| 变更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 |
| 47 | 农业农村部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新申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http://111.198.186.32:9111/zwfwsx/sxml/item/action/ItemAction/toItemFormPage?system_id=61c5c19f-4b6c-4145-bf1a-2ffbe1cd4a4f&page=finish" \o "http://111.198.186.32:9111/zwfwsx/sxml/item/action/ItemAction/toItemFormPage?system_id=61c5c19f-4b6c-4145-bf1a-2ffbe1cd4a4f&page=finish)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肃查处虚假承诺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种业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 |  |
| 续展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 |
| 变更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 |
| 48 | 农业农村部 |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肃查处虚假承诺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种业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蜂种生产;蜂种经营 |  |
| 49 | 农业农村部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种业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蚕种经营;蚕种生产 |  |
| 50 | 农业农村部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 生猪定点屠宰证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 区级人民政府；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的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抽查比例。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4.强化政府内部信息共享和核查。 | 生猪屠宰 |  |
| 51 | 农业农村部 |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 渔业捕捞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1.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 | 渔业捕捞 | 本市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不涉及此事项 |
| 52 | 农业农村部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生鲜乳准运证明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 生鲜乳道路运输 |  |
| 53 | 农业农村部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 新申请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 兽药经营许可证 | 《兽药管理条例》 |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 | 兽药经营 |  |
| 续展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
| 变更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
| 54 | 农业农村部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新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审批 | 动物诊疗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 动物诊疗 |  |
| 变更动物诊疗许可证审批 |
| 补发动物诊疗许可证审批 |
| 55 | 农业农村部 | 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 新申请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审批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1.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 | 天然水域鱼类资源的人工增殖放流 |  |
| 续展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审批 |
| 变更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审批 |
| 56 | 商务部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 北京市商务局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 对外劳务合作 |  |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含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提交对外劳务合作经营风险处置备用金缴存凭证 |
| 变更《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
| 补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
| 换领《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含对外承包工程企业）退还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备用金或撤销保函 |
| 提交企业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
| 57 | 文化和旅游部 | 旅行社设立许可 | 旅行社经营境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许可（告知承诺）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旅游业务 |  |
| 58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 新办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开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 |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 |  |
| 注销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
| 延续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
| 变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
| 59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申请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1.通过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系统，及时掌握医疗机构登记注册信息。2.继续推行印鉴卡电子化管理，及时掌握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采购和使用量等信息。3.通过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考核工作，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 |  |  |
|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变更 |
| 60 | 应急管理部 | 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首次申请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原油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工业酒精销售 |  |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延期申请 |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 |
| 61 | 市场监管总局 | 食品生产许可（低风险食品） | 食品生产许可（低风险食品）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在发放许可证后30个工作日内对食品生产主体实施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不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企业撤销食品生产许可，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 | 粮食加工食品生产;碳酸饮料制造（生产能力150瓶/分钟以下，瓶容在250毫升及以下的碳酸饮料生产线除外);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豆制品制造;槟榔加工;茶叶制品生产;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酒制品生产;乳制品生产;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  |
| 62 | 广电总局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审批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设立许可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1.属地广电部门切实履行管理职责，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内容播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看。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4.开展失信惩戒。通过告知承诺方式颁发许可证后三个月内，对申请人履诺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未达到要求的，撤销决定。发现申请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决定。对申请人违诺失信行为视情况纳入北京市公共信息信用服务平台。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 |  |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乙种）变更、延续审批 |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乙种）注销审批 |
| 63 | 广电总局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审批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广电总局；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通过审核股权构成、加强日常监听监看、受理群众举报等途径，对企业经营情况进行监管。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  |
| 变更（或延续）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许可 |
| 注销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许可 |
| 64 | 体育总局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 《全民健身条例》 | 区级体育部门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依法依规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 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潜水）;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滑雪）;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 |  |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 |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 |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攀岩） |
| 65 | 国家新闻出版署 | 出版物零售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个体工商户）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出版管理条例》 | 区级新闻出版部门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 |  |
| [出版物零售单位变更（个体工商户）](http://111.198.186.32:9111/zwfwsx/sxml/item/action/ItemAction/toItemFormPage?system_id=e68fc464-dabf-47c2-a3a7-045d1ff1357f&page=finish" \o "http://111.198.186.32:9111/zwfwsx/sxml/item/action/ItemAction/toItemFormPage?system_id=e68fc464-dabf-47c2-a3a7-045d1ff1357f&page=finish) |
| 66 | 中国气象局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 升放气球资质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北京市气象局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取得资质单位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实施严格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对升放气球行为的法律法规和科普宣传，提高升放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 | 升放无人驾驶气球、系留气球 |  |
| 67 | 国家烟草局 |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 烟草专卖烟叶收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北京市烟草专卖局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1.严格管理烟叶收购经营秩序，除个别地区另有规定外，严禁烟草公司以外市场主体从事烟叶收购。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 烟叶收购 | 本市不涉及此事项 |
| 68 | 国家文物局 |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北京市文物局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1.加强对文物商店经营活动的日常巡查和随机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开展文物购销记录信息抽检。3.公开文物商店名录，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文物销售 |  |
| 69 | 国家药监局 | 化妆品生产许可（延续） | 化妆品生产许可（延续） |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 1.加强化妆品监督抽检，对检验不合格产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飞行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对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依法进行调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4.建立许可、监管联动机制，加强告知承诺企业事后监管力度，及时开展事后监管 | 化妆品生产 |  |

注：对于本市对应办理项的内容范围大于国务院“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的，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仅适用于国务院“证照分离”改革事项部分。